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群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521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240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汪群智過失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日本騰素參盒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汪群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408號卷第32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汪群智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

（二）爰審酌被告應注意所輸入之商品具禁藥成分，竟疏未注意，所為非當，然其犯後終知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

01 誤蹈刑章，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足見已有悔意，
02 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
03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4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
06 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
07 告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
08 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
09 要，審酌其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等情形，併諭知被告應於判
10 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以勵自新兼收
11 惕儆之效。

12 (四)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14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15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16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偽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
17 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
18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扣案日本騰素3盒，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犯罪所用
20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且依卷內資料尚未經行政機關沒
21 入並銷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余欣璇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彥碩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5212號

被 告 汪群智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汪群智本應注意輸入之物品若含有「赤根草」之成分，且使用於人體，應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需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

藥，不得任意輸入，而依其智識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於民國108年9月14日前某時許，在我國境內不詳處所，透過網際網路連結不詳網站，向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賣家，購買日本公司所生產、來源地為香港，而名為「日本騰素」，內含赤根草成分之產品(下稱本案禁藥)，並採取貨到付款之方式，且留存其姓名為收件人，以其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住處附近之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為收件地址，供該年籍不詳之賣家以郵件包裹報關及運送。嗣該年籍不詳之賣家先委託中國大陸之宇鴻國際物流公司，並委由不知情之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鴻鑫公司）處理報關輸入事宜。嗣該年籍不詳賣家寄出本案禁藥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查人員於108年9月14日抽核稽查該包裹，察覺有異，將其內容物送驗，發現內含赤根草成分，而獲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汪群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提供上揭個人資料訂購商品之事實，惟否認涉有本件犯行，辯稱：伊不知道賣家是國內還是國外，網頁沒有寫相關內容，伊不知道是從國外輸入，伊購買時以為是保健食品云云，惟上揭事實業據證人即並據證人即鴻鑫公司職員朱洵維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在卷，且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17日FDA研字第1080030116號函暨所附檢驗報告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等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至扣案之禁藥，為犯罪所生之物，並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5

17